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第一条

新西兰认为核武器国家承诺遵守本条规定的不转让和控制至关重要。最近有迹象表明国际恐怖主义有意获取核爆炸装置，着重说明了在不断变化的情况下这种承诺具有持续的重要意义。

第二条

新西兰充分履行按本条规定承担的承诺的各方面。新西兰按《不扩散条约》规定承担的义务已通过《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管制法》成为法律。新西兰在各种论坛上，例如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00 年和 2001 年大会上，对《不扩散条约》其他无核武器缔约国的遵守情况表示关注。

第三条

原子能机构与新西兰签订的《保障协定》于 1972 年 2 月 29 日开始生效。《保障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签署。新西兰没有核武器、核能生产和核反应堆，也不生产钚或其他有关物质，只有无关重要的活动受保障监督。

新西兰对可以用于核武器方案的物质和两用物品实行出口管制。在这方面，它与核供应国集团的其他成员进行协调。新西兰于 1994 年加入核供应国集团。

第四条

新西兰按照政策决定不行使其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作和平用途的权利。在关于气候变化的全球谈判中并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新西兰指出，核能的持续性不能长期维持、污染和扩散危险持续存在。

为执行其国家出口管制，新西兰设法限制的贸易只与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和无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方案有关。

新西兰一向大力主张（例如在原子能机构 2000 年和 2001 年大会上）密切注意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运输。新西兰队关注最高安全标准问题，认为这些标准应当全面采用，运送前应事先通知沿海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事前应制定责任赔偿安排。

第五条

新西兰积极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并于 1999 年 3 月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新西兰已通过《1999 年禁止核试验法》使该条约成为法律。《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和《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管制法》也禁止核试验。

新西兰外交部长于 2001 年 11 月在《全面禁试条约》第二次生效会议上发言，并在联合国大会上继续大力支持该条约及其在维也纳的临时技术秘书处。新西兰认为，在《全面禁试条约》正式生效以前，绝对有必要继续暂停进行所有核爆炸装置试验。同时，新西兰与临时技术秘书处合作，协助设立《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在新西兰本土和南太平洋区域伙伴境内设立监测站。

第六条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有关附属机构的主席，近年来，新西兰与其在新议程的伙伴一直辛勤工作，推动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诚意谈判。1996 年国际法院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非法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新西兰在这方面获得了支持。

2000 年 2 月，新西兰议会无异议决定：

作为 2000 年开端的一个标志，呼吁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与新西兰一起履行其义务，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一秉诚意地完成最终实现核裁军各方面的谈判工作。

新西兰于 2000 年在联合国同新议程一起作为第 55/33C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事件：需要一项新议程）的主要提案国，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所作的重要承诺在更广泛的联合国范围内提出来。

2001 年 3 月，新西兰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裁军中心合作主办一个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会议，审议审查大会的后续工作和裁军议程上的其他问题。新西兰总理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的裁军和军备管制部部长论述新西兰在新议程中所起的作用，并主持关于无核区问题的讨论。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新西兰支持关于核裁军、裂变物质和外层空间工作方案的阿莫林提案。

第七条

新西兰是 1985 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条约已通过《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管制法》成为法律)的正式缔约方。目前该条约的适用范围涵盖南太平洋所有独立国家，四个核武器国家（英国、中国、法国和俄罗斯）已批准了议定书，对该区域的安全作出保证。美国已签署了议定书。

近年来，新西兰与巴西及其它国家合作，设法在南半球的几个无核武器区之间建立新的联系。

第八条

已经提到新西兰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2000 年 4 月/5 月，纽约）上担任了显著的角色，新西兰将正式参加 2005 年第七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

第九条

新西兰继续强调《不扩散条约》普遍化的重要意义。例如 2001 年在与古巴和印度的双边对话中，以及在国际论坛上（特别与新议程伙伴），向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发出呼吁。新西兰希望这些国家会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

第十条

新西兰参加 1995 年以协商一致意见达成的决定，即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期。审议大会于 1995 年通过一套决定：加强审查进程；《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延长条约有效期；解决中东问题。所有这些要素仍然重要。新西兰认为，延长《不扩散条约》有效期并不等于允许无限期拥有核武器。

在这个基础上，2000 年审议大会就有系统和逐步地执行《条约》第九条的详细切实措施达成协议。核武器国家明确地承诺努力争取完全消除核武库，将条约隐含的内容明确地表达出来。

关于第十条，审议大会于 2000 年商定：“不可逆转原则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的管制和裁减措施”。